



海南自贸港立法为智慧之火“加油”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近年来,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作用愈发凸显,这也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21年12月1日,海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全文共62条,已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作为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配套法规,《条例》采用综合立法方式,将适用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保护的原则、制度和措施有机融合,结合自贸港实际进行制度创新,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为智慧之火“加油”,为海南打造国际一流的知识产权保护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漫画/高岳

知识产权制度集成创新

2021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对建设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作出重要规划。同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

2021年6月10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定,国家依法保护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服务能力提升。

在此背景下,制定《条例》有利于更加全面系统贯彻落实这些决策部署,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效能,激发创新活力,优化营商环境,为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海南省在知识产权保护实践中已经形成了一批成熟经验,《条例》的制定将这些经验上升到地方法规,从制度层面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和支撑,使其进一步系统化、规范化,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在法治化轨道行稳致远,这是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制度集成创新的重要体现。

《条例》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工作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尤其是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所带来的新问题,以立法落实知识产权“严保

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要求,综合运用行政、调解、仲裁、诉讼等多元纠纷解决方式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加强监督管理,加大侵权处罚力度,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国际交流合作,整体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

对标先进水平先行先试

当前,信息技术高速发展,新经济、新业态层出不穷,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新的挑战。这就要求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条例》借鉴香港的做法,创设海南自贸港内平行进口、贴牌加工的注册商标商品保护规则,规定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经商标注册人或者其许可使用注册商标的单位、个人售出后,除该商品使用有关注册商标会对该注册商标的显著特征或者声誉造成损害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进口、销售、使用该商品。借鉴新加坡的做法,建立知识产权纠纷早期中立预判或评估制度,为当事人快速解决纠纷提供指引和参考。

同时规定,海南对标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推动有关规则在海南先行先试,加大对驰名商标的保护力度,创设对未注册驰名商标实施跨类保护规则,规定就不相同或者不相似商品或服务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国内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利益可

能受到损害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禁止使用。

《条例》着眼于未来产业发展需要作出前瞻性规定。突出海南特色产业,规定扩大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范围和保护环节,加强对实质性派生品种的保护,激励育种创新,提升植物新品种保护水平。结合自贸港实际,为建设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设置创新路径,规定在知识产权转让、运用等方面开展制度创新,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破解保护痛点难点问题

目前,海南自贸港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逐渐向好,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与自由贸易港定位和未来发展不相适应,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成本低、取证难、维权成本高等突出问题。

为此,《条例》在商标、专利保护方面规定强化知识产权质量导向,依法查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和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同时规定实施该两项行为涉及损害公共利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主管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条例》还积极回应《中美经贸协议》《中欧投资协定》以及民法强化商业秘密保护的 trend,创新商业秘密监管模式,将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侵犯商

业秘密民事审判程序中的举证责任转移规则引入到商业秘密行政保护中,解决权利人举证难问题,加大对商业秘密的行政保护力度。

《条例》引入知识产权保护先行行政禁令制度,规定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权利人申请,可以先行发布禁令,责令涉嫌侵权人立即停止涉嫌侵权行为,解决制止侵权行为为“慢”的问题,防止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扩大;同时设置相应的机制以制约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随意申请,规定发布禁令前,可以要求权利人提供适当担保。

《条例》聚焦行政程序与司法程序衔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下,建立知识产权无效宣告程序与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民事侵权诉讼、仲裁程序的衔接机制,有效实施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周期长问题。

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2020年12月31日,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正式揭牌办公,海南成为全国第四家拥有专门知识产权法院的省份。

《条例》规定,依托国家设立的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建立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相适应的案件管辖制度和协调机制,加强对植物新品种、关键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法院应当加大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的执行力度,探索知识产权财产性权益的新型执行方法;规定法院应当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制度。

尤其是用好最高人民法院赋予海南自贸港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政策,《条例》规定法院应当推进国际司法协助和交流合作,简化跨境文书送达、调查取证等程序,探索在互惠基础上相互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的途径和方式。

《条例》还提出,创新过境货物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解决方案,规定对可能进入中国市场的过境货物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争议相关当事人可以约定临时仲裁,借以推动海南成为国际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解决优选之地。将海南省涉外公证业务全省通办的创新案例,适用于知识产权领域。

与此同时,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增设对地理标志侵权行为,展会举办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行为和涉嫌侵权人拒不执行先行禁令且构成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对重复侵权行为、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行为规定了比现行法律法规更严格的法律责任,还进一步完善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所形成载体的处理方式。同时为增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操作性,细化了违法经营额的具体计算方法。

丈夫多次出轨,离婚时妻子如何主张赔偿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实习生 杜逸
□ 本报通讯员 朱璐

黄先生以感情破裂为由,要与妻子闫女士离婚。闫女士同意离婚,但主张黄先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多次婚外情,伤害了自己,要求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10万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双方离婚,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黄先生支付闫女士精神损害赔偿金6万元。

离婚诉讼中,哪些情况下可以提出精神赔偿请求?赔偿的数额应当如何认定?离婚损害赔偿在什么时间内提出才有效?赔偿款应当如何支付?本期【你问我答】,由海淀区法官为你解答。

问:离婚诉讼中,当事人在什么情况下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答:精神损害赔偿是离婚诉讼中较为常见的当事人诉求。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

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五)其他重大过错。相较于原有婚姻法的内容,民法典增设了“其他重大过错”这一兜底条款,便于离婚损害赔偿制度能够灵活地适用于审判实践中的各种情形。

具体到上述案件中,结合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可以证实黄先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多次与其他异性发生不正当关系的事实,虽无直接证据证明黄先生已构成与他人同居,但该行为是对夫妻忠诚义务的严重违反,足以对夫妻关系中无过错方造成心理和精神上的损害,据此可以认定黄先生存在重大过错。因此,闫女士要求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应当予以支持,但其主张的赔偿金额过高,具体赔偿数额法院结合过错程度以及家庭收入水平等因素进行酌定。

问:什么样的行为属于离婚损害赔偿兜底条款规定的“其他重大过错”行为?

答:对于重大过错行为的认定,应当结合相关行为是否违反夫妻间互负的义务以及是否构成重大过错来进行缩限解释。首先,无论是法律规定还是传统道德、公序良俗,均要求夫妻应当对彼此履行忠实义务、尊重义务以及互相关爱义务。因此,构成“其他重大过错”的行为必然是违反上述夫妻义务的行为;其

次,该行为应当比照民法典关于离婚损害赔偿可明确适用的四种行为,即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来衡量其严重程度。

审判实践中,如果无过错方提起损害赔偿,那么过错方出轨的具体情形将成为考量该行为为严重程度的重要因素,比如出轨时间是否发生在女性孕期、哺乳期等特殊时期,出轨次数较多等。

问:如果过错方的行为能够得到认定,无过错方可以请求何种形式的损害赔偿?

答:离婚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其中,物质损害赔偿以全部赔偿为原则,结合过错方的过错程度、造成的损失大小等确定具体的赔偿数额。

精神损害赔偿则应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予以认定。审判实践中,法官会综合各项因素进行酌情判定,如过错行为的行为方式、过错程度、社会影响、无过错方的受损情况,夫妻双方的财产状况、实际履行能力等,赔偿金额应达到惩戒相结合的效果。

问:离婚损害赔偿应在什么时间内提出?

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

(1)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中,当事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法院不予支持;(2)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不起诉离婚而单独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法院不予支持;(3)无过错方作为原告提起离婚诉讼的,必须在离婚诉讼同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4)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中,如无过错方不同意离婚,也未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可以就此单独提起诉讼;(5)如当事人为协议离婚的,除当事人在协议离婚时已明确表示放弃损害赔偿请求的以外,协议离婚后,当事人仍可向法院起诉要求过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问:离婚损害的提出主体是否有特殊限制?

答:离婚损害赔偿是基于婚姻关系中一方存在过错行为,为保护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而设置的一项法律制度。因此,提出的主体仅限于婚姻中的无过错方,过错方无权提出。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夫妻双方均存在需要承担离婚损害赔偿责任的过错行为,则双方均无权提出离婚损害赔偿。同时,过错方应以其个人财产和分得的财产支付离婚损害赔偿金。

总而言之,民法典的上述规定,为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适用情形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更有利于保护夫妻系统中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

企业能否成为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对象

□ 王旂施

现阶段,司法实务中检察机关开展司法救助的对象通常是自然人。《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第二章对司法救助的对象和范围作出明确规定,通过条文中使用的“重伤”“残疾”“危及生命”“生活困难”等关键词可判断其指向均为自然人。

企业可否成为检察机关司法救助的对象?这一问题目前在理论和实务中尚没有明确共识。笔者认为,可以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纳入检察机关司法救助的范围。

首先,将小微企业纳入司法救助对象符合司法救助工作的初衷和价值追求。《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第二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是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当事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对因刑事案件或是民事侵权致使生产经营陷入困难的小微企业给予救助,符合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所坚持的司法为民、救急救困的宗旨。

其次,将小微企业纳入司法救助对象具有现

实必要性。小微企业往往底子薄,抗风险能力差,一旦陷入刑事案件,则很有可能难以继。部分小微企业以一人公司、家庭作坊的形式运营,企业经营与家庭生活息息相关,经营陷入困难后,相应的也会直接导致家庭生活困难,而小微企业也面临融资渠道窄,融资成本高等现实问题,当陷入涉法涉诉时更难以融措资金恢复生产进行自救。

第三,将小微企业纳入司法救助对象契合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工作思路和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予司法救助可以减轻企业的融资困难,帮助有条件的企业恢复生产

实现自救。在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大背景下,在司法救助的对象上有所突破有利于充分释放司法救助的优势以服务大局、服务社会,同时也不失为一种创新举措。

综上,笔者认为,检察机关可进行探索与尝试,将合法经营、具有市场前景,因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等涉法涉诉问题造成资金链暂时断裂,致经营困难并有条件恢复生产的小微企业纳入司法救助对象,让司法救助在更大范围发挥作用,扩大惠及面。

(作者单位: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一月新法

进入2022年,一大批新法开始施行:保障陆地国界及边境安全稳定、为家庭教育划定法律底线、拓宽法律援助渠道、构筑对监察官的监督制约体系、规范在线诉讼程序、明确工会职责、消除审计盲区、鼓励科研机构加强基础研究……一起来看看哪些与你我有关。

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法律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神圣不可侵犯。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坚决维护领土主权和陆地国界安全,防范和打击任何损害领土主权和破坏陆地国界的行为

家庭教育由“家事”上升为“国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法律明确,家庭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

保障更多公民享受法律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该法进一步拓宽了提供法律援助的渠道,有助于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为社会公平正义提供保障

打造高素质监察官队伍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一部规范监察官管理和监督的专门法,在促进监察官依法履职、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监察官队伍、加强内部监督制约等方面均作出制度性安排

重视当事人诉讼权利保障问题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法高度重视当事人诉讼权利保障问题,在相关程序创新中均明确了权利保障条款。在在线诉讼适用中,明确应当以当事人同意为前提,充分尊重当事人对诉讼模式的选择权;在审判组织的适用上,首次明确了当事人的选择权和异议权

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明确社会组织中的劳动者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是工会的基本职责

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为消除监督盲区,将国有资源、国有资产、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以及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等纳入审计范围

鼓励科研机构加强基础研究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设置“基础研究”专章,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基础研究,推动原始创新